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索赔金额30,658,020.83元;一审判决金额25,0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根据相关文书显示,原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30,658,020.83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105民初846号),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解除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

(3)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7年12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1日为人民币5,658,020.83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了开展支付业务,于2017年6月14日与被告签订《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款汇入被告指定收款账户。

之后,原、被告双方未办理北京国华公司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未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出资人变更手续,亦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北京国华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北京国华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已失效,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应予以解除,被告应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等责任。

为此,原告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

2、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5,00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5,00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3年4月4日起计算至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还清款项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的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九江分行”)于2023年6月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九江分行向江西金莱特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3年6月,公司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JJ2023024),公司为江西金莱特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子公司国海建设的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于2023年6月签署了《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以下合并简称主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建材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综合成本9%,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6个月的付款账期。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国海建设承建的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工程回款银行账户将由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共同监管。

2023年6月,公司与江西中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SGYL-YW-136-230603),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订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	2,000	1,000	3,000	2,000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57,499.59	3,300	60,799.59	19,200.4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7、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31.35
负债总额	7,856.66
净资产	3,874.69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696.47
营业利润	117.46
净利润	91.29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403.36
营业利润	709.26
净利润	637.4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中盛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江西中盛对国海建设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货权过户费、仓储保管费、物流运输费(如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7,23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0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钊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100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由7.36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100股,总股本将由332,241,440股减少至332,208,340股,注册资本因此由332,241,440元减少至 332,208,340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天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2,241,440股减少至332,208,3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2,241,440元减少至人民币332,208,3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5、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100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7月 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